

“小微企业互助合作基金”会员名单公示（第一百九十一期）

尊敬的全体会员：

经“小微企业互助合作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基金”）管理人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同审议，现将拟加入本基金的会员公示如下，公示时间自2015年8月5日至2015年8月12日，过期作废。

序号	会员姓名	经营企业/经营种类
1	谭文雄	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星晨第一幼儿园
2	邹祝香	深圳菲尼维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
3	马旭宾	深圳市朝日技术有限公司
4	黄少波	深圳市天泰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如对公示会员加入基金存在异议，须在公示期内，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交书面材料（以收件日期为准），书面材料转交基金管理人裁定是否通过。

如未在公示期内做出反馈，即视为您已经知晓并同意该公示会员加入基金。

2015年8月5日